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中交〔2013〕567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中山市交通运输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考评机构公示的通告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相关科室、各基层分局、市交通运输协会、市维修协会、各交通运输企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和达标考评指标的通知》（交安监发〔2012〕17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厅安监字〔2012〕134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交安〔2013〕193号），经单位申报，我局审核，拟认定中山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作为中山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道路运输类三级考评机构，现予以公

示，公示期为7天（自发文之日起7日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对象的资质条件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交通运输局达标办（安全监督科）反映。



联系人：黄寅钧，联系电话：0760-28192647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